

台灣首府大學觀光事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實施要點

102.08.0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11.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05.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台灣首府大學觀光事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本系系務相關工作，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觀光事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系系務會議)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宗旨：

本系系務會議研訂本系整體發展之方針與規劃，配合學校相關規定，確立本系教學、系務經費與學生事務之決議，以提升本系教學與研究品質；並能符合現代社會變遷，培養適能適材之優秀畢業生。

三、性質與位階：

本系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負責本系各項系務之決策與推行。

四、會議委員資格與結構：

本系系務會議成員為本系所有專任教職員及學生代表，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。

五、任務：

本系系務會議綜理本系相關事務之規劃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系務之發展。
- (二) 經費之籌劃、預算、運用與審核。
- (三) 本系各委員會之決議事項討論與確認。
- (四) 系內特殊事務之處理。

六、會議召開：

- (一) 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得請相關人員得列席與會。
- (二) 本系系務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以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(三) 本系系務會議一切決議，本系教職員生應配合執行，必要時得報請院級核備。

七、實施與修改：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